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

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中科鼎实5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后,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控股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4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3	-	2018/8/24	2018/8/24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804,067.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3	-	2018/8/24	2018/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税后)。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6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联系电话: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68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6%,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6元/股,成交金额为919.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8%,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2,085.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 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56,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8月13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

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

二、股东股份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39,000,000	2018年08月13日	2018年08月12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87%	司法冻结

博源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3,800万股股份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博源集团和公司暂未收到本次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8月13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融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融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博源集团和中融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宝生先生、财务总监郑剑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先生和控股股东代表杨海寿先生、国泰君安代表徐巍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宝生先生、财务总监郑剑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先生和控股股东代表杨海寿先生、国泰君安代表徐巍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终止增发,张北榕泰还建不建?如果继续建设,所需资金如何解决?贵公司今后的主业是云计算服务商还是以化工品为主?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公司将根据张北榕泰的工程计划及资金情况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自筹或自有资金满足张北榕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或引入外部资金合作建设。公司目前为化工、互联网服务双主业,未来在保持原有化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IDC、云计算等互联网服务业务,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2. 张北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是怎么样的?未来是否有一个时间规划,什么时候建成,有一个时间规划吗?

答:张北榕泰项目目前处于土建工程施工的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时间规划并结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推进项目建设。

3. 公司自筹项目建设资金的具体方式是什么?

答: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张北榕泰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

4. 根据公司前几天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公司化工业务2018年一季度净利润约等于2017年的,是否说明公司化工业务今年增长不错?

答:2018年一季度母公司化工业务净利润10124.41万元,与2017年全年10942.1万元基本相当,主要得益于2018年一季度化工行业需求有所回暖,公司ML材料销售有所增长且价格有所上升所致;同时公司在1月份兑付完前期发行的7.5亿元公司债后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也促进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截止目前,公司今年化工业务块确实实比去年有所增长,形势较好,但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仍有较多不确定因素,故对于全年的增长情况尚无法准确判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5. 公司在短天数天内从调整增发方案到终止增发,为什么会在短时间内发生这样重大的转变?

答: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拟根据市场情况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改为发行期首日。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今已经两年,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环境及相关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因此公司及控股股东于2018年8月7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并提议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6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875号),具体内容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月8日,你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前期,你公司已先后于2016年2月、2017年7月两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近,标的资产相同,但最终均告失败。在前次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不满一个月的时间内,你公司现拟第三次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仍与前两次相同,为易易供应能100%股权。同时,你公司于8月10日披露,截至目前,未组织各方审慎分析、论证标

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问题,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注的‘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有解决方案,后续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董事会注意审慎履职,结合类似方案已两次失败、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评估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适当性,避免误导中小投资者。请财务顾问勤勉尽责,对重组方案严把关,审慎核查和出具专业意见。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2,461,7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2,461,743股变更为768,692,614股。

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情况,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12,461,743股变更为768,692,6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461,743元变更为人民币768,692,614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2018年

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680246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461,743元变更为人民币768,692,614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0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宏辉 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2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其中主要为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不稳定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仓储、加工、配送能力,推动当地果蔬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拟在陕西省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陕西省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三)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5.7万元

(五)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80,048.58万元,营业收入68,428.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61万元。(经审计)

本项目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具体运营实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二)建设主体: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拟定)
项目建设将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子公

司具体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项目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主要有冷库、普通货物标准仓库、办公楼及综合楼等。项目主要用于新鲜果品、蔬菜、食品、饮料、快速消费品以及市场调节商品的初加工、精选、储存及冷链配送。项目用地约100亩(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建设单位购买陕西省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五)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主要用于仓储用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和流动资金投入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新鲜果品、蔬菜、食品、饮料、快速消费品以及市场调节商品的存储与冷链配送。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陕西省,且由宏辉果蔬全资投建,由于宏辉果蔬在过去已建立了广泛的配送渠道,并形成了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所以该项目建成后,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优势,公司规模将进一步壮大,业务将进一步扩展,通过建立强大的冷链物流体系,本项目将作为公司开拓西北市场和全国冷链配送的重要枢纽。

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本项目建设用地将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获得,竟买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且本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工期、项目建设进度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或情况的变化都有可能给项目的预期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延缓建设周期。

为应对工程建设风险,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工程咨询单位就项目可行性、技术方案、规划布局等进行科学论证和方案设计;聘请有资质的环评公司对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消防部对工程的设计方案依法进行消防审查;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公司将派驻内部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项目,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前置控制。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1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运作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传闻导致公司及衍生品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

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于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除上述终止重大